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07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6月9日下午16:00在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4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林小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吸引和保留专业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办法能确保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相关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8,943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9 日